

证券代码：874903

证券简称：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宣言、陈佳俊、侯富强在 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佳俊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宣言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深圳市道路工程公司助工；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副院长；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0年9月至今，任福州大学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侯富强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9月任甘肃河西学院政史系教研室主任；1996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宜言、陈佳俊、侯富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宜言	4	4	0	0	否	3
陈佳俊	4	4	0	0	否	2
侯富强	4	3	0	1	否	3

陈佳俊、陈宜言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

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近两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公司内审部〈2025年度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内审部〈2025年度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会议决议。

陈宜言、侯富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召开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津贴及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会议决议。

陈宜言、侯富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会议决议。

陈宜言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召开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总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了会议决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宣言、陈佳俊、侯富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或废止〈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宣言、陈佳俊、侯富强

2026 年 4 月 23 日